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正文

外国语学院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来源： 作者： 发表日期： 2025-09-13 10:31 阅读次数： 6818

通知公告

[外院新闻](#)

[通知公告](#)

[学术交流](#)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复试小组、考务小组和成绩复核小组，确保2026年我院推免复试工作进行顺利。

二、接收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 获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免试资格最终以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
- 3.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有较强的研究和创新能力，有较好的培养潜质。
-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接收专业及研究方向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英语类）
	外国文学（日语类）
	外国文学（法语类）
	外国语言学（英语类）
	外国语言学（俄语类）
	翻译与传播（英语类）
	外语教育研究（英语类）
	外国文学（西班牙语类）
学科教学（英语）	不区分研究方向
翻译	英语翻译
	日语翻译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推免预报名
- 报名时间：2025年9月5日8:30-2025年9月14日18:00，详细内容见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华中师范大学2026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预报名通知》，详见链接：<http://gs.ccnu.edu.cn/info/1028/5023.htm>。
- （二）复试资格审查
-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请各位考生确保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 （三）复试名单
- 学院将对申请预报名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参加复试人员名单，具体复试名单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
- 复试方式：以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考察。网络平台：腾讯会议。
- 面试时间：2025年9月20日 上午8:30开始
-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 复试内容：（1）专业基础与能力；（2）综合素质与能力。
- 复试除以上考核，还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五、复试成绩计算和拟录取办法

- （一）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 复试成绩为“专业基础与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两个部分的总成绩，复试成绩、专业基础与能力得分和综合素质与能力得分均为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与能力得分×50%+综合素质与能力得分×50%
- （二）复试拟录取办法
-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予录取。
 - 2. 所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分专业或研究方向按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做量化计入总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推免生报考、录取等相关工作均必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否则无效。
2.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之后，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别发放复试通知和拟录取通知，拟录取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接受并确认。
3. 每名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只能确认一个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一旦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4. 请各位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相关最新通知，严格按照相关通知及规定时限做出相应安排。超过期限提交材料或相关信息，视为无效，将不予受理。

七、信息公开

（一）监督申诉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27-67868298

邮箱：xzg@ccnu.edu.cn

（二）复试咨询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7-67865916

外国语学院
2025年9月13日

[上一篇：当前第一条](#)

[下一篇：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起停止外国文学（韩语类）研究方向招生](#)

版权所有 ? 2014 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三号教学楼
电话：027-67868297 传真：027-67868437 电子信箱：sfl@ccnu.edu.cn